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证券代码：002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2506房（仅限办公用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一、林永飞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

二、翁武强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

三、翁武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5号之二2402房

四、严炎象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2506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摩登大道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致行动人)	指	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翁武游先生、严炎象先生
瑞丰集团	指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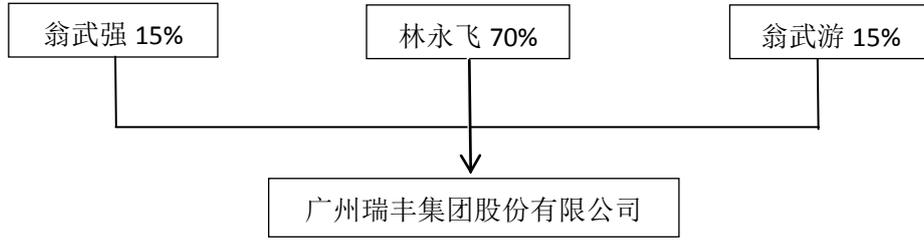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2506房 (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林永飞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7792193Y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鞋帽零售;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鞋帽批发;企业总部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零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1日

瑞丰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永飞	董事长	中国	否
翁武强	董事	中国	否
林永元	董事	中国	否
江霞	董事	中国	否
翁品	董事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丰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林永飞

姓名	林永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7196810245310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80 号 2704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翁武强

姓名	翁武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7197512295277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瑟江村洋中 19 号-1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 翁武游

姓名	翁武游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81198004275272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5号之二2402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5号之二2402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 严炎象

姓名	严炎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7197107125354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横坑村草柄12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2506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是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的股东；翁武强、翁武游均为林永飞配偶的兄弟；严炎象是林永飞配偶妹妹的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1. 因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及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不变。

2.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摩登大道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瑞丰集团及林永飞先生合计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1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上述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转股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公司将相应说明本次减持与相关股份变动事项的关联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除存在上述减持计划外，不排除继续增加或减持摩登大道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6,750,00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100,000,000 股的 66.75%。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 因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及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不变。

2.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三) 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 2013 年 5 月 16 日，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日股东每 10 股派派 3.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200,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 66,750,000 股增加至 133,500,000 股，持股比例仍为 66.75%。

2.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日股东每 10 股派派 1.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实施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320,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 133,500,000 股增加至 213,600,000 股，持股比例

仍为 66.75%。

3.2016 年 8 月 2 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320,000,000 股增至 409,921,837 股，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3,600,000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从 66.75% 稀释至 52.11%。

4.2017 年 6 月 9 日，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 409,921,837 股增至 430,684,547 股，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3,600,000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从 52.11% 稀释至 49.60%。

5.2017 年 7 月 13 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严炎象先生及翁武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2,9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430,684,547 股的 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严炎象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13 日	15.71	2,550,000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13 日	15.71	2,100,000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14 日	15.71	650,000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18 日	15.71	1,350,000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18 日	15.54	1,191,200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19 日	15.73	532,100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20 日	15.65	1,495,900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24 日	15.88	1,080,800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26 日	15.03	200,000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26 日	15.03	500,000
翁武强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27 日	15.03	250,000
合计				12,900,000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从 213,600,000 股减少至 200,7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49.60% 减少至 46.60%；

6.2017 年 9 月 4 日，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 430,684,547 股增至 445,324,903 股，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

司股份 200,700,000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从 46.60% 稀释至 45.07%。

7.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通过以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 8,906,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5,324,903 股的 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林永飞	大宗交易	2018 年 1 月 24 日	22.14	4,516,710
	大宗交易	2018 年 1 月 25 日	22.19	4,389,788
合计				8,906,498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从 200,700,000 股减少至 191,793,502 股，持股比例由 45.07% 减少至 43.07%；

综上，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被稀释导致持股变动比例约为 18.68%，因减持股份的持股变动比例约为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摩登大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永飞	持有股份总数	41,493,502	9.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3,502	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00,000	8.49
瑞丰集团	持有股份总数	127,200,000	2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00,000	28.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翁武强	持有股份总数	11,000,000	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	2.02
翁武游	持有股份总数	12,000,000	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2.69
严炎象	持有股份总数	100,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合计		191,793,502	43.07

注：合计数与细项的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摩登大道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91,793,50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993,502 股，134,662,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2018年1月25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买卖摩登大道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 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占当时股本 比例(%)
严炎象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26日	15.03	700,000	0.1625
		2017年7月27日	15.03	250,000	0.0580
翁武强		2017年7月26日	15.03	1,000,000	0.232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摩登大道证券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永飞

翁武强

翁武游

严炎象

日期：2018年1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摩登大道	股票代码	002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大宗交易系统、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3,600,000.00 股 持股比例：66.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1,806,498.00 股 变动比例：23.68% 变动后持股数量：191,793,502.00 股 持股比例：43.07% 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被稀释导致持股变动比例约为 18.68%，因减持股份的持股变动比例约为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摩登大道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接触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永飞

翁武强

翁武游

严炎象

日期：2018年1月25日